

# BRAINHOLE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露華廊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許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重選陳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4.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         |
| 5.    |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6.    | 向董事授出發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7.    | 向董事授出購回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8.    | 擴大向董事授出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額。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上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妥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任何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以替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經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492>)交回。
-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闡述僅屬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將於大會上採取以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i頁，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不會派發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本公司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權利於大會上投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